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44號

上訴人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華

上訴人 王昆浩即泳慶企業社

被上訴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5月7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
01 幣239萬2,083元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  
02 正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6日送達  
03 上訴人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9  
04 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4年7月  
05 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7月8日送達  
06 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27至28之1  
07 頁）。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  
08 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  
09 細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9至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  
10 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3 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15 法官 王育珍

16 法官 楊珮瑛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鄭靜如